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93247
聯絡人：柯威名
電 話：04-37061322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0002365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0023657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「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」業於110年2月24日由行政院與司法院以院臺法字第1100082788號及院台廳少家一字第1100005035號令會銜訂定發布施行，檢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條文全文影本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、司法院110年2月24日院臺法字第1100082788D號、院台廳少家一字第1100005037號函副本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本部國教署學安組(均含附件)

